忻州市民政局“双公示”工作方案

为加大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类信息公开力度，提高依法行政能力，促进行政执法规范化、透明化，我局更新“双公示”工作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为使工作顺利进行，成立“双公示”工作领导小组，主要负责对信用信息数据归集、校验、推送等，确保准确、及时、高效，进一步提高数据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组 长：胡永华 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于文兵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 王 毅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 郝江男 党组成员

 侯国富 四级调研员

成 员：符 莉(负责社会事务方面相关信息推送)

常晓敏(负责区划地名方面相关信息推送)

王永清(负责社会组织方面相关信息推送)

张月丽(负责养老服务方面信息推送)

陈 欣(负责社会救助方面信息推送)

闫倩晔(负责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方面信息推送)

“双公示”工作领导小组设在局办公室，由办公室主任张爱国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收集汇总并督促各科室按时报送相关信息。

二、 工作机制

一是建立“双公示”清单制度。严格按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公示事项，面向社会公开“双公示” 目录，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公示信息准确、合法、无遗漏，确保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公示无遗漏。

二是明确“双公示”内容标准。严格按照《行政许可和行政罚信用信息数据填报说明》和《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校验规则》的数据标准准确地填写信息。行政许可类信息主要包括决定书、设定依据、项目名称和登记部门等以及作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；行政处罚类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、执法依据、案件名称、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处罚事由、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、处罚结果和救济渠道等以及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。

三是落实“双公示”工作责任。按照“责任到人、具体到事、安排到位”工作要求，成立分管领导总负责，办公室牵头，相关科室具体承办的责任体系，落实业务流程，理顺归集路径，畅通公开渠道。

四是明确“双公示”方式方法。按照“谁产生、谁提供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在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作出决定“7个工作日”的时间要求和“应归尽归、应示尽示”的原则及时上报并在局网站上进行公示，然后汇总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平台。

忻州市民政局

2023年2月11日